

中共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委员会文件

医阜深纪发字〔2020〕1号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关于印发 《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党支部，管委会、中心、科室、病房、部门：

为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中国共产党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的纪律检查工作，切实落实医院纪委的监督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12月15日

中国共产党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

为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中国共产党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的纪律检查工作，切实落实医院纪委的监督职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医院纪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责，在医院党委、市卫生工委和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的领导和指导下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医院纪委会纪要按规定向上级报告。

第二条 医院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二）协助医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三）完成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决策机制

第三条 医院纪委由纪委书记、委员组成，纪委书记领导医院纪委全面工作，委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医院纪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开展工作，决策形式为医院纪委全体委员会议、纪委书记办公会议。

第五条 医院纪委全体委员会议研究和审议的主要事项：

会议一般每年召开 3-4 次，若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纪委扩大会议。纪委会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参会人员为医院纪委全体委员。列席人员由纪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一）坚持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党委、纪委和医院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研究讨论医院纪律检查工作重大问题，通报纪检工作的重大事项。

（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各党支部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讨论审议需向上级纪委、医院党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以及医院纪委工作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重要的工作部署。

（四）研究对党员进行经常性遵守纪律教育工作；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

（五）协助医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六）讨论、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七)研究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八)研究决定表彰纪检监察工作先进个人。

(九)讨论党委提出的应由纪委会决定的其他问题，研究落实党委部署的其他工作。

纪委会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需会前向书记请假。会议议题由纪委书记审定，会议材料由纪检监察审计部提前准备，纪检监察审计部负责会议组织以及记录工作。会议纪要由纪委书记签发，报送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备案。纪委会会议的决定或决议，必须应到会半数以上的委员同意，方能通过，表决根据讨论的具体事项，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

第六条 医院纪委书记办公会议研究和审议的主要事项：

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纪委书记主持。参会人员为纪检监察审计部工作人员，其他参会人员由纪委书记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一)学习传达上级党委、纪委和医院党委的有关重要会议、文件精神，讨论制定、贯彻、执行的实施意见。

(二)研究筹备纪委会、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工作会的工作。研究起草纪委的工作制度、计划、总结、简报、通报、纪要以及向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请示报告等。落实纪委会的决议。

(三) 讨论研究信访举报及有关案件的事项, 拟定对违纪基层党组织、党员的处理、处分意见建议。

(四) 讨论协调配合医院党委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的督导检查工作; 研究落实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工作。

(五) 讨论领导干部任前组织人事部门书面征求纪委意见的回复意见。

(六) 研究医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研究其他重要事项。

会议由纪检监察审计部形成会议纪要, 并保管备查。

三、公文运转及印章使用

第七条 公文办理。

(一) 对外正式行文, 填写发文审批单, 按程序签批后, 由纪检监察审计部校核并统一填写发文文号。

(二) 医院纪委收文, 由纪检监察审计部统一登记, 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阅读后按程序办理。

第八条 使用“中共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医院纪委”)印章, 报纪委书记批准, 由纪检监察审计部负责登记。

四、纪律要求

第九条 纪委书记、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按照职责抓好所属党员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工作, 严格请示报告制度, 一级抓一级, 层层抓落实。

第十条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三个表率”，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第十一条 严守审查纪律和保密纪律，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办事，不得越权批办、催办或者干预执纪审查工作，严禁以案谋私、跑风漏气、泄露工作秘密。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校对：卢仕俊